

院所系組	管理學院 科技法律研究所		
組 別	甲組	乙組	
身 分 別	一般生	一般生	
招生名額	5	8	
特殊報考資格	本系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「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」。		
甄試項目及 成績計算	甄試項目		佔總成績比例
	第一階段	資料審查	40%
	第二階段	面試	60%
	同分參酌順序		
<p>1.本所採二階段錄取，第一階段資料審查成績擇優直接錄取，免參加面試，其名額至多為各組別招生名額 50%(小數點無條件捨去)，得不足額錄取。直接錄取考生之總成績為第一階段資料審查成績。</p> <p>2.第一階段資料審查直接錄取考生免參加第二階段面試，其餘考生需參加面試。</p> <p>3.各階段甄試項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，滿分為 100 分。</p>			
應上傳文件	報考資格文件	<p>學歷證件：</p> <p>(1) 畢業生：畢業證書。</p> <p>(2) 應屆畢業生：在學證明或蓋當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。</p> <p>(3) 同等學力：依附錄一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上傳相關學歷(力)證件。</p>	
	資料審查	<p>1. 個人簡歷及自傳乙份。</p> <p>2. 大專校院歷年成績單(有轉學紀錄者另附加轉學前歷年成績)。(成績單須加蓋學校章戳)。</p> <p>3. 學業成績名次證明</p> <p>4. 碩士學習及生涯規劃書乙份。</p> <p>5. 證明自己能力或成就之各項資料影本。</p>	
面 試	114 年 11 月 8 日 (星期六) 辦理面試，另行公告時程及地點。		
諮 詢 服 務	07-6011000 轉分機 33701 洪小姐		
備 註	<p>1.上課地點：第一校區。</p> <p>2.本所<u>甲組限法律相關科、系畢業</u>(即主修、雙主修或輔系為法律學系、法律系、法學系、司法學系、財經法律學系、政治法律學系、法律政治學系、法政系、科技法律學系或其他性質類似之法律科、系)或以同等學力國家考試法律相關及格證書者報考。報考時須繳交符合規定與法律相關之證件。</p> <p>3.本所<u>乙組限非法律相關科、系畢業者報考</u>。</p> <p>4.<u>乙組學生入學後須依本所規定另修習基礎法律課程</u>。</p> <p>5.本所分組招生係為教學需要，不列入學籍資料記載。</p>		